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新竹市政府之臨時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違反以下規定：各單位主管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各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但各單位主管就任前，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已於該單位擔任臨時人員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，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，由各單位主管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。

如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並得由聘僱用機關隨時終止契約，決無異議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竹市政府

具 結 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所在地：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